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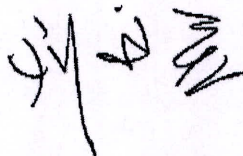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舟宏：



胡左浩：

张恒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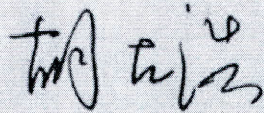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舟宏：

胡左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hao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张恒顺：

2019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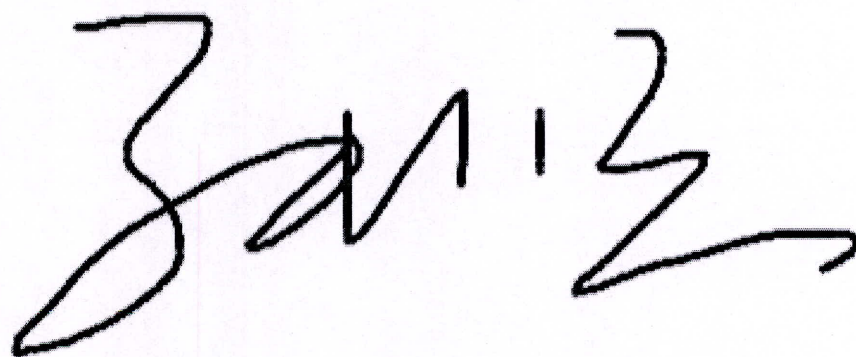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舟宏：

胡左浩：

张恒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Hengshun,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2019年4月28日